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阜职〔2026〕34号

关于成立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阜阳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服务阜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协商，成立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

一、理事会是在政府职能部门指导下，由学校联合产业园区、行业企业等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非营利性协作组织。理事会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赢发展”的原则。

二、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及理事单位构成。学校作为理事长单位；产业园区及行业龙头企业作为副理事长单

位；企业作为理事单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并根据需要设立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三、理事会核心职能包括战略规划与方向引领、资源整合与项目统筹、人才培养协同优化、科研与社会服务联动、沟通协调与监督评估、产教融合成果推广。

四、学校各单位应按照《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积极参与理事会各项工作。

- 附件：1. 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成员名单
2. 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章程
3. 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4. 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秘书处人员名单
5.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1

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成员名单

理 事 长 单 位：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常务副理事长单位：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 理 事 长 单 位：安徽翔胜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物联网协会

理 事 单 位：安徽特锐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颖佳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理工学校

皖北经济技术学校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麦腾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土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米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浪潮诚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竞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鑫垣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云镖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梦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顽石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龙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百科荣创（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均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鼎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泰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创诚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理事会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服务阜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立足“双高计划”与“职教本科”建设目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成立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理事会性质

理事会由政府职能部门指导，学校联合产业园区、行业企业等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非营利性协作组织，是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重要平台。理事会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赢发展”的原则，统筹整合各方资源，促进职业教育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

第三条 理事会核心职能

理事会是衔接职业教育与电子信息产业，落实“产教融

合、科教融汇”的关键协调机构，核心职能包括战略规划与方向引领、资源整合与项目统筹、人才培养协同优化、科研与社会服务联动、沟通协调与监督评估、产教融合成果推广等，旨在打破壁垒、协同育人、服务产业，构建“教育跟随产业走、人才适应需求走”的生态体系。

第四条 理事会工作原则

（一）平等互利，协同发展：成员单位地位平等，共享资源，共担责任，共享成果。

（二）需求导向，服务社会：坚持以产业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服务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

（三）创新驱动，开放共享：持续推动机制模式创新，构建开放、包容、充满活力的产教融合生态。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理事会组成成员

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及理事单位构成。成员主要由学校、产业园区及行业企业组成。学校作为理事长单位，发挥引领和协调作用；产业园区及行业龙头企业作为副理事长单位，发挥协助组织与机制保障作用；企业作为实践教学与人才需求的主体，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六条 理事会领导架构

（一）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由理事长单位推荐人选担

任，全面领导理事会工作，主持重大会议与活动，统筹协调资源，推动理事会决议执行。

（二）设副理事长两名和理事若干名，由选举产生的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委派代表担任，参与理事会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并在各自领域推动校企合作的落实。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制度

（一）理事会实行年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理事长单位组织，全体理事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主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与计划，决议章程修订、成员增减、重大项目等重大事项。

（二）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须由理事长单位提议，或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单位联名提议召开，讨论紧急或专项议题。

（三）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单位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须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八条 理事会秘书处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理事会的日常运营、协调服务和执行保障。秘书处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若干，秘书处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推荐相关人员担任，经理事长单位审议通过后设立。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

1. 日常运营与协调：负责理事会日常事务的处理与协调，保障理事会及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高效运转；建立并维护与各成员单位的常态化联络机制。

2. 会议与活动组织：具体负责理事会年会、临时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和记录工作；起草会议相关文件，并负责决议的整理、传达与督办。

3. 计划与报告起草：根据理事会战略部署，拟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各类专项工作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4. 文件与信息管理：负责理事会章程、制度、决议、档案、成

员信息库等文件资料的起草、修订、保管与更新；维护理事会信息平台，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与畅通。

5. 项目协调与跟踪：协助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推进合作项目，跟踪项目进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并定期汇总报告。

6. 成员服务与发展：受理成员单位的加入、变更、退出等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成员单位间的交流、考察与培训活动；宣传推广理事会成果与成员单位贡献。

7. 对外联络与宣传：代表理事会处理日常对外联络、接待与宣传工作，塑造和维护理事会的良好公共形象。

8.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理事会下设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学校专业群建设与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其设置与组成。委员会成员由相应专业群负责人、企业技术专家及行业代表组成，主要负责本专业领域的校企合作开展与实施工作，包括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组织师资与企业员工培训、推动产学研项目合作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相应教学单位推荐，报理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任务与职责

第十条 理事会主要任务

理事会围绕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核心目标，主要承担以下战略性与操作性任务：

（一）加强战略引领，规划发展路径

1. 制定合作发展规划

结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园区与企业核心需求，以及学校的办学特色与资源，共同研讨并审定产教融合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与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合作方向与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趋势同频共振。

2. 对接供需双向赋能

收集、分析产业园区及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与技术难题，并向学校反馈；同时向企业传递学校的教育资源和科研优势，促进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对接。

（二）统筹各方资源，管理合作项目

1. 推动资源共建共享

积极协调并促成学校、产业园区及企业多方在人员、资金、设备、技术、场地等方面的实质性投入与共享。明确资源投入的权责与收益机制，最大化资源利用效益。

2. 全程管理重点项目

对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等重点合作项目进行立项审核、过程监督、协调支持与成效评估，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

（三）优化协同育人，创新培养模式

1. 指导专业与教学建设

组织产业园区及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学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实训条件建设、“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及校企合作教材开发，确保人才培养规格紧贴产业一线要求。

2. 推进人才联合培养

支持并规范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订单班、冠名班等协同育人模式，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人才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的有效衔接。

3. 改革人才评价机制

构建由学校、产业园区、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定期评估与反馈，形成“培养—评价—就

业”闭环管理。

（四）联动科技创新，服务区域发展

1. 联合开展技术攻关

整合多方科研与技术力量，围绕企业实际技术难题或产业共性需求，联合申报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2. 共建协同创新平台

支持校企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打造集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实习实训、社会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载体。

3. 服务企业与区域发展

组织学校师资团队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管理优化、员工培训等服务；鼓励合作企业依托实践基地为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共同为区域发展建言献策。

（五）健全沟通机制，强化监督评估

1. 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

通过定期会议、专题研讨、信息平台等多种方式，保障理事会内部及各成员单位间的信息畅通与高效协同，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2. 实施项目监督评估

对各类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度、资源使用、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合作方

案，提升合作实效。

（六）推广融合成果，营造良好生态

1. 推广典型经验

系统梳理、宣传和推广产教融合的成功模式与典型案例，通过行业会议、媒体渠道等进行展示交流，扩大示范效应。

2. 提升社会认同

通过举办开放日、成果展、技能竞赛等活动，向社会展示产教融合的价值与成效，增强社会各界对现代职业教育的认同感，营造有利于产教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理事长单位职责

学校作为理事会的核心成员和人才培养主体，应主动承担以下职责：

（一）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依据理事会审定的发展规划，动态优化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专业结构与课程体系，将产业前沿技术、工艺和标准融入教学过程。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法，不断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就业竞争力。

（二）技术支持与企业服务。充分发挥智力资源优势，积极为合作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咨询、员工培训等多元化服务，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

（三）师资队伍建设。选派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聘请企业技术骨干和

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参与课程教学、毕业设计指导等环节，共建高水平“双师型”教学团队。

（四）学生实习实训管理。积极组织并有序安排学生到合作企业进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加强对实习过程的管理、指导与考核，确保实习实训安全、有序、有效，切实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职业素养。

（五）参与理事会工作。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主动向理事会报告学校发展、合作进展及重大事项，执行理事会相关决议。

（六）资源与条件保障。为理事会及其秘书处的日常运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人员支持和经费保障，确保理事会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副理事长单位职责

副理事长单位应发挥资源集聚与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履行以下职责：

（一）搭建产业对接平台。整合园区内电子信息领域企业资源，为学校的学生实习、教师实践、课程共建等提供稳定的合作企业与岗位支持，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衔接。

（二）协调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牵头或协调园区企业与学校共建产业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等，推动产教融合实体化运作。

（三）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代表园区产业参与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修订与教学评价，确保培养目标、课程内容及技能标准符合产业发展与岗位实际要求。

（四）协同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发挥园区产业集聚优势，组织企业提出技术需求或攻关项目，支持学校师生参与研发与技术服务，促进创新成果在园区转化落地。

（五）组织行业交流与职业培训。协调开展产业技术讲座、行业论坛、技能竞赛等活动，促进行业信息共享；协助开展面向师生与企业员工的职业技能提升及继续教育培训。

（六）落实政策与资源保障。积极争取并落实产教融合相关扶持政策，协助解决校企合作中的实际困难，为合作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职责

合作企业作为理事会的重要主体，应充分发挥其在电子信息产业实践、技术应用和市场需求方面优势，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教材编写及教学资源建设，确保人才培养规格与企业岗位需求紧密对接。积极提供行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信息。

（二）提供实践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充足的实习岗位和真实的实践环境，与学校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

院等平台，可在设备、技术或资金上予以支持。

（三）共建“双师型”教学团队。选派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到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引入课堂。

（四）开展协同创新与技术服务。围绕实际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和共性需求，与学校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产学研合作项目，共同申报科研项目，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

（五）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建立毕业生优先录用机制，为学校优秀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和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并积极参与毕业生质量跟踪与培养反馈。

（六）履行理事会成员义务。遵守理事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积极参与理事会活动，定期沟通合作进展，共同维护理事会的良好运行与声誉。

第四章 成员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理事会成员权利

理事会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与理事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交流、技术培训、技能竞赛、项目合作等。

（三）优先获取理事会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源，包括行业动态、人才需求信息、科研成果信息等。

（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学校开展校企合作项目，在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订单式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等方面享有合作优先权。

（五）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理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依据本章程推荐本单位人员担任理事会相关职务。

（七）在遵守理事会章程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自由退出理事会。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义务

理事会成员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及理事会各项决议，维护理事会整体利益。

（二）积极参与理事会组织的会议、活动及相关工作，主动履行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约定与职责。

（三）积极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四）保守理事会及其他成员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维护理事会及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五）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本单位在参与校企合作的工作计划、进展和成果，配合理事会的调研、评估与总结工作。

（六）积极宣传理事会的宗旨、成果和社会价值，吸引

更多的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参与产教融合事业。

（七）如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重大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秘书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理事会经费来源

理事会经费来源坚持合法合规、多元筹措、专款专用原则，主要包括：

- （一）理事单位自愿捐赠的资金或实物；
-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等提供的社会捐赠；
- （三）依据相关政策争取的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产教融合发展专项拨款等；
- （四）成员单位以设备、技术、场地、师资等实物或服务形式提供的支持，其价值经各方协商确认后可计入合作投入；
- （五）通过联合开展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开发、实训基地有偿服务等活动筹集的资金；
- （六）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理事会经费使用

（一）用于保障理事会核心活动开展，包括年度全体会议、专题研讨会议、行业学术交流、技术技能培训、产教融合成果展示、技能竞赛组织等专项活动的策划、实施与保障

支出。

（二）用于支持校企深度合作项目落地，涵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运维、特色课程体系开发、校企合作教材及教学资源编制、“双师型”师资队伍联合培养以及协同育人项目实施等相关费用。

（三）用于覆盖理事会日常运营成本，包括办公用品购置、办公设备维护、办公场地保障、信息化平台运维等常规支出。

（四）用于强化理事会品牌推广与生态建设，包括宣传资料制作、合作成果推广、行业资源对接、对外交流联络、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产教融合的推广活动等费用。

（五）用于其他与理事会宗旨一致、经审议通过的合理支出，包括合作项目应急保障、专项评估调研、法律咨询服务等与产教融合发展相关的必要开支。

第十八条 理事会经费管理与监督

（一）理事会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理事会经费管理制度，对经费进行独立核算和规范管理。

（二）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各项经费支出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理事会审批权限，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报销。

（三）理事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

业发展需要，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成员单位间进行分配。

（四）经费收支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并向全体成员单位公布审计结果，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第六章 退出与除名机制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成员退出

（一）成员单位有权依据本章程自主决定退出理事会。

（二）成员单位自愿退出理事会的，应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书面退出申请，说明退出理由。秘书处在收到申请并经理事会同意后，应及时予以书面确认。退出申请自理事会秘书处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三）成员单位退出后，其在本理事会所担任的相应职务自动终止，并不再享有本章程规定的各项成员权利，但仍须对其在任期间知悉的理事会及其他成员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退出单位在退出生效前已承诺并开展的各项合作项目（如共建项目、人才培养计划等），原则上应继续履行完毕；确需调整的，应与理事会及相关合作方协商一致，妥善处理后续事宜，保障合作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十条 理事会成员除名

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可予以除名：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商业道德与职业规范，对理事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严重违反本章程规定或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或其他成员单位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三）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与理事会活动，且拒不履行成员义务，经多次沟通无效的；

（四）发生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法人资格情形的；

（五）存在其他对理事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为。

除名决定应当经理事会全体会议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除名决定自书面通知送达被除名单位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章程修订

（一）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理事会秘书处提出修订草案，或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单位联合提议，并提交修订建议。

（二）章程修订案须经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理事单位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修订后的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理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将更新后的章程文本分发各成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

（一）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享有对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二）在章程执行过程中如产生理解分歧，应由理事会秘书处先行研究提出解释建议，报请理事会审议确定。

（三）本章程的解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章程经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附件 3

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确保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有序、高效推进，根据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及我校实际，制订 2026 年度联合体工作计划，旨在通过强化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与合作发展，全面提升电子信息领域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合作办学方面

1. 强化党建引领，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召开理事会，审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重大事项决策。

2. 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运营管理制度等，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专职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等制度文件，确保联合体运行规范化、科学化。

3. 与联合体内企业开展党建活动 4 次，邀请联合体内企业劳模、工匠、技能大师进校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 6 场，通过事迹分享、技能展示等形式，激励学生崇尚技能、学习工匠精神。

4. 联合参加阜阳市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2 项及以上。2026 年度对口招生各县中职学校学生人数不少于 200

人，促进联合体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合作育人方面

1. 建立联合体专业群专业规划联动机制 1 个，联合申报新专业 1 个，校企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1 个，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

2. 推进省级“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教学资源库”、“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每个资源库新增 2 门课程教学资源。

3. 联合开发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方向课程 4 门。联合编写教材 3 部，转化企业培训教材 2 部。

4. 聘请联合体内企业、本科院校兼职教师 50 人次，年承担课时 1000 以上。专业群教师赴联合体内企业锻炼均不少于 3 个月。

5. 联合建设校内网络安全、工业机器人实践基地，在联合体内企业建设校外实践基地 2 个。

6. 开展数据标注等方向订单班不少于 2 个，工业互联网技术“现场工程师班”2026 年招生不少于 35 人，本年度组织联合体内校企对接不少于 2 次。

三、合作就业方面

1. 联合体发布人才需求报告 1 个，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导

向。

2. 开展就业指导活动不少于 10 次，指导毕业生创业不少于 200 人次，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四、合作发展方面

1. 申请专利不少于 2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3 项，成果转化不少于 2 项，提升联合体科研创新能力。

2. 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不少于 10 项，到账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3. 开展电工、网络系统运行管理员等技能鉴定不少于 100 人次，提升相关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展各类培训不少于 6000 人日，满足社会对技术技能更新的需求。组织学生考取各类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50 人次。

4. 学生获得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60 人次。

5. 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附件 4

阜阳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理事会秘书处人员名单

主 任：徐 波

副主任：李 军

成 员：	杨 斐	张俊峰	刘 谦
	陶佳佳	翟振华	姚晓龙

附件 5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会内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1	徐 波	主任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2	李成学	副主任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3	李瑞锋	副主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	总经理
4	陶佳佳	副主任	安徽翔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官 迪	副主任	安徽特锐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	杨 斐	秘书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7	张明宝	委员	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
9	程 芳	委员	奇安信科技集团	高级工程师
10	刘自强	委员	百科荣创（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	董 伟	委员	中国电信阜阳分公司	教育行业总经理
12	姚晓龙	委员	安徽龙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翟振华	委员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4	周 焱	委员	阜阳麦腾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符丽丽	委员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	陈 涛	委员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	黄 锐	委员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	韩健豪	委员	阜阳鼎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	董大伟	委员	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部 副总经理

20	刘倚君	委员	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1	王娇娇	委员	合肥泰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2	张余荣	委员	合肥创诚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张 华	委员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24	宋丽萍	委员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25	李为为	委员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26	刘 谦	委员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27	张俊峰	委员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28	赵圆圆	委员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29	韦靖康	委员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